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11	<p>一、花蓮縣政府為積極改善南平中學使用效益，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01 年「花蓮縣政府及他縣市政府教育、社會局(處)委託安置輔導服務契約協調會」，除原主責區宜蘭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外，亦與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市簽定安置輔導服務契約，以協助安置個案順利就學、培育適性發展，並回歸學校、家庭或社區之同時，提升該校之使用效能。</p> <p>二、花蓮縣政府為落實計畫執行控管，已建立線上「公務填報」系統列管，並由專責單位(行政暨研考處)負責案件管考作業，俾落實計畫執行控管；另為加強訴訟求償作業及時效性，於辦理訟訴案件之初，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外，並聘請開業律師協助辦理，俾利提升訟訴求償作業時效。</p> <p>三、花蓮縣政府為活化閒置教學設備使用，已建立「整合教學資源利用」線上填報系統，俾利該縣各公立學校教學設備資源供需媒合，提升使用效益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1.3.15 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